## 大葉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9月26日室務會議通過96年10月4日法規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優秀運動選手,為校為國爭光,依據本校優秀運 動選手學雜費減免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設置「大葉大 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勵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 本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訂定獎助學金之辦法、審議整合及發展並協調處 理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本校體育室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,教務長、學務 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各組組長及承辦業務教師為當然委 員,另體育室專任教師互選一至二人為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,以配合其行政任期為準,其他委員任期 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每 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,並提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